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公眾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儘管沁水能源與中集過往曾進行類近的融資租賃安排，負責融資租賃協議的相關人員並未曾參與該等先前交易。因此，在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時，沁水能源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為具備正常商業條款的正常商業融資協議，且沁水能源並無特別就GEM上市規則項下該交易之涵義敦請董事垂注，因而造成該公佈的延遲刊發。本公司認為，延遲刊發該公佈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下之不合規事宜。

融資租賃協議已自該日期生效且向中集轉讓設備的合法業權已相應完成。了解到融資租賃協議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後，本公司已與中集溝通並確認，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通過批准融資租賃協議的相關決議案，則本集團須全數退還已收合約金額並須支付利息，相關方應取消資產抵押並終止融資租賃安排，中集並無向本集團施加懲罰。因此，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並非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40條。

了解該事件後，董事會已指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審閱所有相關交易，以確保遵守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及GEM上市規則。本集團已進行內部檢討，並確認所有相關融資交易(除融資租賃安排外)均符合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就相關GEM上市規則的合規規定(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提醒沁水能源及其員工。本公司亦向沁水能源員工提供培訓，加強彼等對GEM上市規則的了解，以免將來發生同類事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中集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零年一月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039)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琛先生，梁峰先生及鄔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